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选编

(2010—2013年)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编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选编(2010—2013年)》编写组 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选编

(2010—2013年)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编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选编(2010—2013年)》编写组 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选编:2010~2013年/《生产安全
全事故案例选编(2010—2013年)》编写组编. —重
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4. 11

ISBN 978-7-5624-8592-6

I. ①生… II. ①生… III. ①工伤事故—案例—中国
IV. ①X92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0665 号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选编

(2010—2013 年)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选编(2010—2013 年)》编写组 编

策划编辑:鲁 黎

责任编辑:鲁 黎 版式设计:鲁 黎

责任校对:邹 忌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联谊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2.25 字数:600 千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100

ISBN 978-7-5624-8592-6 定价:43.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选编(2010—2013 年)》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冉进红

副主任 陈 勇 刘光才 宁光贤 金正德 何建平

成 员 陈进联 鞠 江 杨长平 胡泽珍 卢绍福

魏 勇 李 刚 廖珍林 曹能庆 陈开敏

谢 珂 颜 辉 罗 茜 刘瑞华 石 倩

王 妮 张 晏

前 言

生产安全事故是一个沉重的话题。血的教训发人深省,泪的诉说令人沉痛,时时警示我们要“关爱生命,关注安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的指示精神,我们汇编了这本《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选编(2010—2013年)》。

本书共收录案例29个,分别为2010—2013年全国12个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和2011—2013年重庆市17个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这些案例涉及各行各业,涉及方方面面,具有很强的代表性,有的产生了巨大的负面社会影响,有的在所属行业中极其罕见,有的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究其原因,很多仅仅是因为事故的责任者、受害者、当事者一个纯属偶然的疏忽、一次处理不当的动作、一处微不足道的错误。但引发事故后果之惨,伤害程度之深,至今仍使人不时地扼腕叹息,令人久久难以释怀。这些事故给受害者的家庭和亲人造成终生无法弥合的巨大伤害。死者长已矣,生者唯叹息,血与泪的教训让人刻骨铭心。我们绝不应该忘记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教训,这才是编制本书的根本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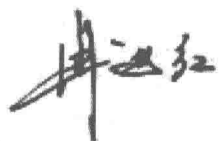
本书所选编的案例对事故形成原因和性质、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事故防范措施进行了深入分析研判,每个案例都有完整而翔实的记载,既是一本生产安全事故案例汇编资料,又是一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方法的鲜活教材,更是一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的辅导读物。

本书可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学生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专业人员学习和参考。

由于选编时间仓促和编写人员水平有限等原因,本书难免还有缺陷或瑕疵,还望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

目 录

2010—2013 年全国特重大事故案例选编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华利实业有限公司
“8·16”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的通报 3
- 京珠高速河南信阳“7·22”特别重大卧铺客车燃烧事故调查报告 ... 12
- “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31
- 滨保高速天津“10·7”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81
- 包茂高速陕西延安“8·26”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99
- 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正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肖家湾煤矿
“8·29”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116
-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福瑞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井“12·1”重大
透水事故调查报告 141
-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县永盛煤矿“1·29”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调查报告 153
- 山东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5·20”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 165
- 吉林省长春市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调查报告 188

- 上海翁牌冷藏实业有限公司“8·31”重大氨泄漏事故调查报告 217
- 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
事故调查报告 233

2011—2013 年重庆市安全生产事故案例选编

- 重庆市××公司“3·27”道路交通事故 261
- 重庆市江北“12·6”道路交通事故 265
- 重庆市××公司“8·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269
- 重庆市××公司“12·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273
- 重庆市××公司“11·22”高处坠落事故 277
- 重庆市××公司“9·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282
- 重庆市××区“5·17”较大交通事故 289
- 重庆市××汽车发动机生产基地压铸车间工程“7·19”高处坠落事故
..... 292
- 成渝客运专线 CYSG-5 标大安隧道“12·9”较大火灾事故 296
- 重庆市××区“8·20”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01
- 沪渝高速“10·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307
- 重庆市××区工业园区“2·2”较大坍塌事故 310
- 重庆××工贸有限公司“6·20”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316
- 重庆××公司“7·5”较大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322
- 宜宾市××运业有限责任公司“12·1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 328
- 奉节县竹园镇五龙村“10·11”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332
- 沪渝高速公路长寿段“6·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339

**2010—2013年
全国特大事故案例
选编**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黑龙江省伊春市华利实业有限公司 “8·16”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 调查处理结果的通报

安委办〔201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10 年 8 月 16 日 9 时 47 分，黑龙江省伊春市华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造成 34 人死亡、3 人失踪、152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6 818.40 万元。调查认定，这起事故是一起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造成的责任事故。近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已按规定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事故结案通知。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以下简称《国务院通知》）关于“事故查处结案后，要及时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的要求，现将事故调查处理结果通报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华利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5 日，属于股份制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朝相，注册资金 500 万元，固定资产 300 万元，占地面积 94 000 平方米（其中有土地证面积 59 9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746 平方米（其中有产权证面积 2 246 平方米），建构筑物总数为 57 栋。华利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进行了安全评价；2006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黑龙江省安全监管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09 年 5 月 13 日换取了安全

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为 C 级烟花、爆竹类,有效期为 200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华利公司还持有黑龙江省公安厅颁发的 C 级烟花爆竹燃放许可证。



按照黑龙江省安全监管局的要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每年开工前应向省安全监管局申请复产验收。2010 年 4 月,华利公司在未申请复产验收的情况下,开始违规组织生产。6 月 11 日,黑龙江省安全监管局在对华利公司检查中,暂扣了该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0 年 8 月 16 日 9 时 47 分,华利公司工人在礼花弹装药工房进行礼花弹生产作业时引发爆炸,随后引起装药间和两个中转间的开包药、效果件、半成品爆炸,爆炸冲击波、抛射物体、燃烧星体又引起厂区其他部位陆续发生 9 次爆炸和相邻泰桦公司等木制品企业着火。



二、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华利公司礼花弹合球工在生产礼花弹,进行合球挤压、敲实礼花弹球体时,操作不慎引发爆炸,随后引起装药间和两个中转间的开包药、效果件和半成品爆炸。

(二) 间接原因

一是华利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严重违法违规进行烟花爆竹市场经营活动,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礼花弹和 B 级以上组合烟花、超人员和超药量生产、企业内外部安全距离不够、擅自扩大生产区域并新建大量工(库)房、随意改变工房的设计用途、生产工艺布置和建筑结构不符合国家标准

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二是伊春市及乌马河区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到位,黑龙江省、伊春市及乌马河区有关部门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华利公司长期存在的违法违规生产等问题监管不力,部分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依法依规进行了严肃处理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对28名事故责任人员作出严肃处理,其中7名责任人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1名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具体处理情况见附件)。吊销华利公司有关证照,并处500万元罚款;对华利公司主要负责人金朝相,除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外,终身不得再担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撤销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甲级烟花爆竹安全评价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同时,责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作出深刻检查;责成伊春市人民政府及市长王爱文分别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华利公司“8·16”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伤亡惨重,损失巨大,影响恶劣,教训深刻。为认真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并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8·16”事故性质的严重性,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强化对下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是基层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广大人民

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认真做好安全监管各项工作

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管制度,明确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全监管及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方面的职责分工,切实做到安全监管工作无缝对接。安全监管、公安、质监、工商、国土等各部门之间要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沟通,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防止出现监管漏洞。

(三)严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许可审查

在实施烟花爆竹行政许可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审查烟花爆竹企业的安全条件。对企业的工厂布局、内外部安全距离、防护屏障、建筑结构、防火等级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坚决不得予以许可。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在烟花爆竹企业的外部安全距离内,不得批准新的建设项目,不得存在违法违规建筑物。要严格礼花弹的生产准入条件,严格限制生产企业数量,严格监管产品流向和燃放活动。

(四)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烟花爆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等文件要求,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切实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坚决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三超一改”(超定员、超药量、超范围和改变工房用途)现象;要加强企业内部的日常检查,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纠正和处理违规违章行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企业的监督检查,严格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强化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管

有关部门要针对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的特点,研究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对烟花爆竹企业特别是企业的重点部位、重点危险工序进行视频监控,实现对企业及员工违规违章行为的监测、记录和报警等功能,监督企业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监督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防企业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和超员超量进行生产作业。

(六)加强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管理

要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评价等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管理,指导监督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高工作质量。烟花爆竹安全评价机构必须对其作出的相关评价、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对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存在疏漏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法律责任,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

附件:黑龙江省伊春市华利实业有限公司“8·16”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黑龙江省伊春市华利实业有限公司 “8·16”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 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1. 金朝相,中共党员,乌马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华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经乌马河区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决定,终止其人大代表资格,因涉嫌违法制造爆炸物品罪被依法批准逮捕。

2. 周世吉,华利公司副经理,因涉嫌违法制造爆炸物品罪被依法批准逮捕。

3. 邓绍平,华利公司烟花车间主任兼技术指导,因涉嫌违法制造爆炸物品罪被依法批准逮捕。

4. 吴庆文,中共党员,伊春市安全监管局副调研员,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依法提起公诉。

5. 高振波,中共党员,伊春市安全监管局危化科科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依法提起公诉。

6. 程传信,中共党员,乌马河区安全监管局局长,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依法提起公诉。

7. 刘纯亚,中共党员,乌马河区安全监管局科员,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依法提起公诉。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

1. 王晓,伊春市安全监管局局长、党组书记,建议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黄耀武,中共党员,黑龙江省安全监管局监督管理三处调研员,建议给予行政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王雪冰,中共党员,黑龙江省安全监管局监督管理三处处长,建议给